

乡愁里的胡辣汤



□宋慕新

对于中原人来说，胡辣汤就是长在胃里、印在心底的胎记。

背井离乡的人，只要喝上一碗香热的胡辣汤，漂泊恹恹的心灵当下就能得以安顿。

孩提时代，物资匮乏，每天吃的不是地瓜干面窝头，就是玉米粗面窝头，实在难以咽下，最怕看见锅台上那一馍筐“黑妖”与“黄怪”。日思夜想的就是跟大人赶集，卖几只羊羔，然后去饭店喝一碗胡辣汤。

依稀记得，那时的胡辣汤里面有面筋和花生瓣，卖饭的掀起带鹤嘴的汤壶，连稀带稠就倒满了一碗，然后用小勺子飞快地舀上香油和醋，似有似无地洒到碗里。如果大人开恩，还能买一个烧饼，这样的绝配简直是神仙美味。

有几次母亲带我喝胡辣汤，我清楚地记得，她是不喝的，只看着我喝到精光。

后来在县城上中学，家里经济条件也改善了很多，我开始有零花钱上街喝胡辣汤了。一碗热腾腾、香喷喷的胡辣汤，有时配烧饼，有时配油条，吃得心满意足灵魂出窍万法皆空；返校时边走边感念着人间真值得。

20世纪80年代，农村流行说媒，如果男方家里是开饭店卖胡辣汤的，十里八乡的村花尽可以挑着找。胡辣汤，是改善生活的首选，是日子幸福的标志，是穷人们流着口水黄梁梦。

小时候，未曾走出鲁西南小县城的我，一度以为胡辣汤是全世界必不可少的美味。走南闯北后才发觉，原来胡辣汤起源于中原河南，随着移民迁徙和军旅征伐，才沿着黄河逆流西上，翻越山海一路南下。于是，不光河南山东盛行胡辣汤，陇海线尽头的陕西宝鸡和海南岛也有胡辣汤。但在南甜北咸西辣东酸的美食地图上，胡辣汤也不过是呈点线分布的，并非处处都可以喝得到。

胡辣汤里，灵魂佐料是胡椒。带“胡”字的物件，大多来自国外，有的途经河西走廊古丝绸之路来自西域，有的经由海上丝绸之路来自东南亚等国，胡椒来华也概莫能外。据史料记载，早在汉朝，波斯商人就已将胡椒贩卖到中原，并且垄断市场，致使胡椒价格昂贵，只有皇室和贵族们才能用得起。明朝中期，中国成功引种胡椒，供应终于充足，价格也降了下来。

中国是个大化之国，海外的任何东西入境后，都能神奇地将其进行中国化的改造，最终融入中国本土，驯化得接地气，惠民。

民间传说，北宋时期，东南亚番国向宋朝首都汴京（今河南开封）进贡胡椒，王公贵族皆以喝胡辣汤为身份地位的象征。开封的民间富庶人家也效仿着喝胡辣汤，犹如今时富人吃海参、鲍鱼、燕窝、鱼翅。醉翁

之意不在酒，在乎显摆。随后，北宋四京的东京开封府（今河南开封）、西京河南府（今河南洛阳）、南京应天府（今河南商丘）和北京大名府（今河北大名东北）都流行起了喝胡辣汤的风潮。因此，中原地区也就成了胡辣汤的发源地。

1938年，蒋介石下令炸开河南郑州花园口黄河大堤，下游的河南山东几十个县被淹，一时哀鸿遍野，民不聊生。1942年，河南又遭遇大饥荒，300多万人丧生，3000多万人流离失所，最终有300多万人逃出河南。电影《一九四二》镜头里中的惨状已是大打折扣，真相比影视剧里的情况更为惨绝人寰。数年间，无数饥民拖家带口，手提肩挑，沿陇海线向西逃荒，一直到达陇海线终点陕西宝鸡。还有一部分流民，在西安陇海铁路北部安营扎寨，落地生根，此即为“道北小河南”。在大逃荒的时代，河南梨园名流常香玉大师等，也随众到了宝鸡，给流落异乡的河南人带去了慰藉灵魂的豫剧。和豫剧一起迁流宝鸡的，还有胡辣汤。当然，在那样的饥荒年代，能喝上一碗胡辣汤的，也不是普通百姓了。从官廷尊享到民间普惠，再到饥荒年代的一汤难求，胡辣汤也随着中原人的命运坎坷跌宕。

1949年12月，国民党将军黄杰败退越南，困居富国岛，3万多人的部队以河南兵为主。河南豫剧名流玻璃脆等人也随军前往，后被接到台湾高雄左营，带来豫剧在宝岛的繁盛。而同样以河南兵、山东兵为主的国民党将军刘汝明部队败退台湾岛时，则带走了胡辣汤，以至于今天的宝岛大街小巷，到处都有卖胡辣汤和胡椒饼的。在台湾岛，有很多当年跟错了队伍或被拉了壮丁的河南、山东兵，这些背井离乡的苦命人，能够听着豫剧喝上家乡味道的胡辣汤，已经是莫大的身心慰藉了。我在台湾省旅游时，曾在新北遇到一个山东籍的国民党单身老兵，他下楼买饭，手里提着的塑料袋里竟是热气腾腾的胡辣汤，也许这就是治疗他思乡病的良药。

解放军四野的主力班底是山东地方部队，一路南下解放了海南岛，顺便也把胡辣汤带了过去。再加上海南岛属于热带季风气候，适合种植胡椒，于是海南就成了我国最大的胡椒产地。

南下广州二十多年了，至今心心念念的美食依然是胡辣汤。在新闻里看到北方下了大雪，我就特意找一家河南饭店，点一碗胡辣汤，想象着在大雪飘飞的县城街头，瞅着卖饭的掀起汤壶，往我那无底的碗里使劲倒着热气腾腾的胡辣汤。广州没有大雪，但我的眼泪却在喝汤时不由得盈了出来，就像风雪天里喝胡辣汤时冻得流泪一般。回想小时候母亲每次带我喝胡辣汤时，她总是看着。如今好想请她老人家也喝上一碗客徙南国的胡辣汤，然而子欲养而亲不待，只能自己混着泪水喝掉这一碗乡愁了。

（本文作者系广东省作家协会会员）

□郭玮峰

父亲小时候，一家人住在偏僻的条件艰苦的小村庄。半山腰伫立着的一座与众不同的泥瓦房，便是我父亲的老家。村中的人总是不理解，为什么要把房子建在交通如此不便的地方，每天出入可谓跋山涉水，但家人们总是一笑而过。

推开老厝的木门，除了扑面而来的木头陈旧气息，还有布满属于我童年的回忆。我喜欢抓一把米撒在鸡的身上，喜欢跟拴在门口的大黄狗玩得一身跳蚤，还喜欢坐在火炉旁帮奶奶生火。每次拿着铁管往火炉里吹风，看着火焰从星星之火变成熊熊烈火，心里说不出的开心。奶奶边炒菜，还时不时提醒我添柴。火光映红了我的脸，而笑容布满了奶奶的脸。

每逢雨季，老厝中总是人来人往，迷雾笼罩下的话题总是家长里短。破碎不堪的瓦片早已无法承受雨滴的反复敲打，雨水顺着屋檐渗进木梁，有节奏地滴在石头地上，溅起些许尘土。爷爷用他的瘦小肩膀，一扁担一扁担地挑起生活，一头是太阳，另一头是月亮。他扛起了一个家，也扛出了父亲走向村外的路。时光飞逝，白驹过隙，日子慢慢好了起来，家中添置的物品越来越多，孩子们的嬉闹声也此起彼伏，在田野上回荡。在老厝的旁边，崭新的砖房拔地而起，夕阳西下，半山腰不再只有老厝的影子。

老一辈的人久居于山水之间，不曾有机会出去看看外面的世界。村里的大爷基本只会说几句简单的普通话，而大娘们只能通过闽南话交流。现在越来越多的孩子听不懂家乡方言，每次奶奶用闽南话对着弟弟妹妹们寄托期待时，他们总是一头雾水，瞪大了眼睛向我询问。我摸摸他们的头，告诉他们：“奶奶说你们都是我们家最棒的孩子，你们会是我们全家人的骄傲。”大概是因为父亲自己淋过雨，所以想为我撑起一把伞。他认为唯有学习能够打破命运的枷锁。奈何我小时候词不达意，长大后言不由衷，父子二人之间始终隔着一层厚厚的屏障。我的学习成绩也像我在他人面前垂下的头，越来越低。

在村口，有一座陈旧的祠堂，里面挂满了历代考试中举的状元、榜眼，还有数不胜数的文人事迹。祠堂前有一口水井，一旁的石碑上写着“红军井”。那是朱德带领红军长征路过这里时休整的地方。老一辈的人说，这些战士就像是一道光，给村民们指出了走出黑暗的路。我尝了一口井水，冰凉中夹杂着几分甘甜，心中回荡着那句“把自己活成一道光，因为你不知道谁会借着你的光走出黑暗”。我暗自下定决心：倘若黑暗将我笼罩，那我便成为自己的光。

每一次风雨兼程，未必彩霞满天；每一次翻山越岭，未必春暖花开。但这一路驰骋的日子，终不会辜负沉潜的力量，我把布满荆棘的道路当作开满鲜花的原野，生活便没有什么能将我击溃。我感谢那个在寒冬早出晚归训练的自己，也感谢那个在冲刺阶段“赖”在办公室孜孜不倦追问老师的自己。临考前我不再钻进书山题海里，而是与父亲一同驱车回到老厝。夜晚，月明星稀，我与父亲躺在二楼的躺椅上，促膝长谈，赏着山间月，诉尽心中事。那晚，我们似乎经历了穿越时空般的对话。六月的风，吹来的是春日的余温，暖暖的，老厝前的稻谷随风轻轻摇曳。我知道，收获的季节一步步靠近了。

故事的结尾不是桃花潭水，不是长亭古道，只不过在同样洒满阳光的老厝下。昨天永远留在了过去，一路走来的风景也真的很美。爷爷奶奶紧紧拉住我的时候，似枯木一般的掌纹磨痛了我的手，扎在了我的心上。奶奶热泪盈眶地说：“咱们家又出了一个大学生！”我长舒了一口气，压在心中许久的石头终于缓缓落地。是结束吗？不，应该是开始。爷爷的扁担经过了父亲之手，如今仿佛压在了我的肩头；而爷爷奶奶佝偻的背影，仿佛也慢慢直了起来。

我漫无目的地走在家乡的小路上，家乡的泥土沾染在鞋底，衣裳也被草木上的露水沾湿，虽颇有些“道狭草木长，夕露沾我衣”的古意。但翻过了几个山头，双腿不免有些疲软。天际间，云朵悠悠，似是诉说着往昔的故事，又似在遥望着人间的沧桑变幻，只留下天上那永恒的宁静与人间这瞬息万变的繁华。而老厝，像是这阡陌交通中的一位长者，默默注视着时代的变迁。

（本文作者现供职于某高校）

老厝